

#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黄柏塬镇二郎坝村古村落保护改造提升项目二标段

发包方：太白县黄柏塬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陕西航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黄柏塬镇二郎坝村古村落保护改造提升项目二标段

2.工程地点：黄柏塬镇二郎坝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2.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所有工作包工包料包验收包税金，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具体内容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所涵盖的内容为准。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120 个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合格”标准。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 五、合同价款

1、中标总价（大写）：叁佰伍拾叁万叁仟玖佰陆拾陆元捌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 ¥: 3533966.89 元 (其中: 工程暂列金额 /元,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 总承包服务费\ 元。)该价款为暂定价, 最终以甲方审计认定价为准。

2、固定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郭嫚 ; 职称: 工程师、二级建造师 ; 身份证号: 610423198304155826;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1070000 ; 注册证书号: 陕 261111233111;

六、工程变更与签证

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书。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书及有关要求, 进行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 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7 天内, 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包人书面确认后执行。

4、本工程如有发生签证, 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 ) 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 支付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2、项目进度完成 60%, 发包人应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支付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3、工程竣工初验完成, 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支付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4、工程终验完成且验收合格, 由承包人书面递交工程完整资料报发包人开展审计, 审计完成后, 发包人支付至审定金额减去合同总额的 5%的剩余款项, 支付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5、合同如期履约完成且保修期满后 30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额 5%的质保金。

6、合同价款支付最终结算以甲方审定为准, 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八、责任范围

### (一) 发包人责任:

- 1、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道路畅通。
- 2、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3、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承包人工程款。

### (二) 承包人责任:

1、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精心施工、按时完工、交付使用，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1) 承包人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一旦发生问题，后果自负，与发包人无关。

(2) 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无条件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妥善处理好相邻单位的关系，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及其施工人员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3) 承包人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消防设施、原有供电设施设备及其他财产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承包人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工作。

3、承包人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工程施工结束后 3 日内，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

## 九、违约责任

1、承包人使用的工程材料未通过技术检验部门检测，发包人有权扣除该单项全部款项，要求承包人按照该项款项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承包人履行合同过程中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3、因乙方不履行质保期义务、承诺导致的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 十、保修

1、承包方应保证维修工程在保修期内能满足正常使用，无损坏，保修期内如需维修发生，承包方必须无条件对发包方工程进行无偿维修甚至更换设备或部件。

2、保修期为 1 年，起始日从发包方代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保修期内，承包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在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发包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一切返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承包方未履行保修责任义务的，发包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报备上级主管部门列入发包方供应商黑名单。

#### 十一、其它事项

(一) 本项目以发包人最终审计价格为准。

(二) 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三) 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及保修期满后失效。

####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3月 22日

合同订立地点：太白县黄柏塬镇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壹式捌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太白县黄柏塬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盖章): 陕西航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黄柏塬镇黄柏塬村二组

地 址: 咸阳市秦都区珠泉路西段 9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917-4934013

电 话: 029-33560999

开户银行: 太白农商银行黄柏塬分理处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

玉泉路支行

账 号: 2703110401211000000718

账 号: 26407001040001817

2024年 3 月 22日

2024年 3 月 22日

